

2013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13 丽水城投债(债券简称)(债券代码: 1380203. IB) 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 2013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 13 丽水城投债
4. 债券代码: 1380203. IB
5. 发行总额: 1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6.0%
7. 债券期限: 7 年期
8. 付息日/分期偿还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因遇 2020 年 5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 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 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

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肖肖

电话: 0578-2183766

2. 主承销商: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芳

联系方式 010-65051166-7791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827、010-88170493

资金结算部 010-8817020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4日